

# 我市去年破获各类涉毒案件65起

## 打掉3人以上团伙12个 抓获犯罪嫌疑人83名

■记者 杨建波 通讯员 李宇杭

本报讯 4月11日下午,全市禁毒工作会议召开。记者从会上了解到,2022年,全市破获各类涉毒犯罪案件65起。

据介绍,过去一年,全市禁毒工作取得了显著成效,“污水验毒”“毛发检毒”等毒情监测指数持续降低。数据统计,2022年,全市破获各类涉毒犯罪案件65起,打掉3人以

上团伙12个,抓获犯罪嫌疑人83名,缴获毒品1347.2克,查获吸毒人员110余人,强制隔离戒毒48人次。

全市共办理非法种植罂粟案件233起,其中刑事案件4起,铲除罂粟15875株,与2021年相比总发案数下降4%,刑事案件下降25%,铲除株数下降33.34%,非法种植罂粟势头得到有效遏制。我市禁种铲毒工作在国家、省禁毒办通报中多次被点名表扬。

## 警方捣毁一电诈“跑分”团伙

### 抓获6人 涉案流水超500万元

■记者 杨建波 特约记者 戴子轩  
通讯员 秦亚南

本报讯 以帮助诈骗团伙转移涉诈资金获取高额回报,并组成团伙在酒店里“工作”,涉案流水超过500万元。近日,茅箭区公安分局刑侦大队在一酒店抓获6名犯罪嫌疑人,成功打掉以詹某为首的“跑分”团伙。

据介绍,茅箭区公安分局此前接到平安义警提供线索:辖区内有高价收借银行卡,为电信网络诈骗团伙提供转账服务。

接到线索后,茅箭区公安分局刑侦大队立即组织警力进行侦查,依托“情指行”一体化实战化机制,迅速锁定嫌疑人的活动轨迹。经过彻夜摸排蹲守,民警在一酒店成功抓获詹某以及其他团伙成员,并现场扣押作案手机10余部、网银U盾3套。

至此,从获取线索到全部抓获,打掉这个“跑分”电诈团伙,茅箭公安仅用30个小时。

经查,今年3月份以来,犯罪

嫌疑人詹某在“飞机”APP上与人闲聊时得知,帮助诈骗团伙转移涉诈资金可以获得高额回报,詹某十分心动,虽然知道这是违法行为,但在高额回报的诱惑下他选择铤而走险。

在他成功帮助诈骗团伙转移一笔资金并取得回报后,便抱着侥幸心理组织一个以他为首,许某、林某、王某、张某、谌某为成员的“跑分”团伙。他们专门利用他人银行卡、网银U盾,提供给违法犯罪分子转移诈骗得来的涉案赃款。据统计,涉案流水高达500余万元。

该团伙成员通过提供银行卡为诈骗团伙转移赃款,以此赚取佣金。团伙成员也有着明确的分工,詹某负责与上家联系,许某负责收集银行卡、支付账号用于转移非法资金服务。林某、王某负责转账充值,张某、谌某提供了他们的银行卡、支付账号用于转移赃款。

目前,詹某、林某、许某已被刑事拘留,案件在进一步侦办中。

## 野生河蚌能吃吗?

### 水产专家:有寄生虫,不建议食用

■记者 韩玉砚

本报讯 近日,有人在汉江边摸河蚌,引起了广大市民的好奇心。这些河蚌究竟能不能食用?记者采访了水产专家。

昨日,记者来到郧阳区柳陂镇汉江边,发现有不少家长带着孩子寻找河蚌。不一会儿,一位家长双手捧着一个巨大的河蚌,喜笑颜开地走到岸边,引起不少人围观。记者看到,这个河蚌有十几公分长,周身布满金色、青色纹路,掂在手里分量十足。

记者观察半小时发现,动手的市民几乎都能摸到河蚌,受访市民大多表示,挖河蚌只是为了好玩,带孩子亲近自然;有少数市民表示,拿回去尝尝鲜。但是,也有一些上了年纪的市民说,以前人们很少吃这

东西,都是捞回去喂家禽。

那么,河蚌到底能不能吃?怎样吃才是健康的?记者咨询了市水产站站长罗化明。据他介绍,在十堰很多河流、水库都有河蚌。主要原因是其生长水域的生态环境优越,人类干扰较少,水库没受到如农药、化肥等人为污染,水质良好。

罗化明说,野生河蚌一般都会有寄生虫,如肺吸虫、肝吸虫、管圆线虫等,烹制不熟也可能让寄生虫的囊蚴漏网。如果食用野生河蚌,一定要用100℃的沸水煮5到10分钟,才可以杀死大多数寄生虫。

“所以,从健康角度说,野生河蚌不建议食用。”罗化明提醒。除了上述原因外,在江边等不明水域寻找河蚌,也存在安全风险。所以,建议广大市民不要跟风去摸河蚌。

## 长青巷沿线车辆违停严重

### 社区:将联合交警不定时巡查处罚



禁停线内停了不少车辆。

■文、图/记者 杨懿

本报讯 10日,市民黄先生向十堰晚报秦楚网新闻热线8110110反映,人民路三堰擂鼓台长青巷道路两侧人行道经常停满了车辆,给附近出行的居民带来不便。

10日上午9时许,记者来到长青巷看到,左侧施划的网格线内停了约20辆车。沿着该路段往前走,在道路右侧,仅1米宽的人行道也停了不少车辆,记者在现场观察约10分钟发现,一有车出来,其他车便见缝插针停进去。该路段没有设置监控设备,人车混行,有市民推着婴儿车在车行道上行走,十分危险。

“这条路原本就不宽,去年4月修

好后,施划了网格线,如今却被车停满了。”黄先生告诉记者,该路段连通附近的医院,车流量很大,现在道路两侧被车辆占用后,每天行人穿梭在车流当中,十分危险,希望有关部门能管管。

针对此地车辆乱停放问题,记者采访了茅箭区二堰街道擂鼓台社区党支部书记周沙。他表示,社区一直在劝导,但效果一般。“我们已与交警二大队协调,将安排一位专职协警,每天不定时在该路段巡查劝导,发现违停提醒后仍未驶离将会通知交警张贴罚单。同时,为了解决车辆乱停放的问题,社区也积极做工作,已争取到部分资金安装监控设备,希望广大司机文明停车、依法停车。”

## 男子用注销车牌躲避抓拍

### 罚5000元记12分

■记者 杨建波 特约记者 陈霞

本报讯 明明显示车牌已经注销,对应车辆却出现行驶轨迹。经过一个多月的追踪调查,市公安局成功查获了一辆使用注销车辆号牌的重型货车。

3月1日,市公安局发现一辆悬挂注销车辆号牌的重型半挂罐车,从十堰城区向郧阳路小岭方向行驶。可是该车牌号处于注销状态,这一情况立即引起了交警的注意。

当天,市公安局三大队执法交警迅速查找嫌疑车辆,却发现该车消失得无影无踪了。交警查明该车每隔8天进入城区,却没有从城区离开的轨迹,怀疑该车辆可能更换了号牌。交警通过对嫌疑车辆的视频轨迹观察,锁定该车真实号牌。

4月5日早上,三大队执法交警发现嫌疑车辆于凌晨从丹江口市进入十堰城区,6时17分驶入郧阳路小岭路段,之后又没有了踪迹。8时38分,嫌疑车辆驶出郧阳路小岭

路段。根据嫌疑车辆平日行驶路线,交警通知沿途岗亭提前布控,并带领辅警迅速前往拦截。9时15分,辅警在白浪东路成功将嫌疑车辆查获。

至此,历时45天,该套牌车终于落入法网。在查获该车后,交警当场在该车驾驶室内找到一副报废车号牌,驾驶员如实交代了他的违法行为。

经查,47岁的违法驾驶员朱某是襄阳市老河口人,驾驶重型罐车装载粉煤灰从丹江口市出发为十堰一水泥厂运送原材料,因土武一级路不允许货车通行,为了躲避沿线抓拍,朱某将他从修理厂弄到的一副报废车号牌安装在他的车上,从丹江口市出发时将假牌用橡皮筋固定在真车牌上,到达城区卸货后将假牌拆掉,用真实牌照返回丹江口。

因朱某套用已注销的车牌上路,交警根据相关法律规定,依法给予其一次记12分、罚款5000元的处罚。